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儀器委員會 設置要點

97.12.16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生物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有效應用、管理及維護本系之儀器, 設立「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儀器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 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,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推選組成 之。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選,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任之。

第三條 工作執掌:

- 一、訂定本系(公共)儀器使用及維護辦法。
- 二、本系(公共)儀器放置空間之規劃及管理。
- 三、定期舉辦各(公共)儀器之使用訓練課程,及(公共)儀器使用許可認證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需 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始得開議,另需有二分之一以上 (含)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,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,修正時亦同。